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 6639—92

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 污染度验收水平和控制水平

1993—02—22 发布

1993—03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1.1 主题内容	(1)
1.2 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术语	(1)
3.1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度验收水平	(1)
3.2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度控制水平	(1)
4 技术内容	(1)
4.1 指标要求	(1)
4.2 验证	(2)
4.3 污染控制要求	(2)

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
污染度验收水平和控制水平

HB 6639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固体污染度的验收水平和控制水平,并相应规定了液压系统污染控制设计要求和工艺要求,以及使用、维护中污染控制的一般技术要求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标准发布后新研制的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;以改善系统污染状况为目的改进、改型飞机,可参照本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;已定型飞机的液压系统,可参照本标准污染控制工艺要求和使用维护要求部分,制定有关的工艺文件和使用维护指导文件。

2 引用标准

- GJB 638 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设计、安装要求
- GJB 456 飞机液压系统温度型别和压力级别
- GJB 420 飞机液压系统用油液固体污染度分级
- GJB 380.1~7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测试
- GJB 1482 飞机液压系统附件通用规范
- HB 5931.8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测试——用显微镜对比法测定工作液固体污染度
- HB 6649 飞机 I、II 型液压系统重要附件污染度验收水平
- HB 6145 飞机液压系统隔离式油箱通用技术条件
- HB 6151 飞机液压系统非隔离式油箱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

3.1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度验收水平

指飞机交付时液压系统固体污染度的极限水平(下称验收水平)。

3.2 飞机液压系统污染度控制水平

指飞机在服役期间,为保证液压系统正常、可靠地工作必须予以控制的固体污染度极限水平(下称控制水平)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指标要求